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吉品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賴玉飲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桐律師
被　　告　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提起本件訴訟。原告請求被告將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、828 號、828 號2 樓至4 樓、830 號、830 號2 樓、830 號3 樓、830-1 號、830-1 號2 樓、830-2 號、830-2 號2 樓房屋騰空交付原告，而依原告提供之上開房屋之房屋稅繳款書，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總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5 萬8,000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695 萬8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萬7,248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2萬9,064 元外，尚應補繳8,184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